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0-02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号楼 2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春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经监事会三位监事表决,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通过本议案。

提名黎春、高占杰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黎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硕士,工程师。曾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本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黎春女士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430,12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高占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工程师、销售代表、香港恒艺公司验货员、本公司质量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工程师、质量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高占杰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71,4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0-02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7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慧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张慧民、凌兆蔚、靳海涛、黄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2、会议以 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曾石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会议以 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会议以 5 票通过,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范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凌兆蔚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另有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6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慧民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硕士,讲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经理;2001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慧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1,58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凌兆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广东省韶关地区人事局干部、广东乐昌机床厂工程师、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深圳市艾里逊变速箱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2001 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0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凌兆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4,054,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靳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生,工学硕士,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综合处处长、计划处处长、深圳市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赛格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赛格股份总经理、全球策略投资基金驻中国特别代表;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会长,本公司董事。

靳海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4 年起历任广西柳州工程机械厂助理工程师、深圳市艾里逊变速箱服务中心工程师及项目经理、深圳市永新资讯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 年-2005 年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09 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技术开发部、生产计划部。2009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黄斌先生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6,340,3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曾石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省梅田矿务局建筑公司副经理,矿团委书记、广东省经济委员会科长、副处长、处长、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局长助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市属企业工委副书记、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深圳深宝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投资公司副总裁、兼任深圳市特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特力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长和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公司顾问、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石泉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军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范晴女士, 1954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南京军区干部;江苏省检察院检察官;深圳赛格股份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高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副总裁。于 2007 年 7 月 14 日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共计面授 32 学时,成绩合格,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拥有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

范晴女士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0-02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一号楼二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11 月 30 日上午十时。

二、会议地点:公司一号楼二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1 月 26 日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选举张慧民先生、凌兆蔚先生、靳海涛先生、黄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此议案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2、审议《关于选举曾石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选举曾石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议案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议案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选举范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选举范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此议案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苏生先生为公司股东凌兆蔚先生(持股 54,054,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24%)以股东身份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选举黎春女士、高占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此议案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议案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

2、会议登记地点: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4、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5、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6、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九、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十、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特尔佳厂区

邮编:518110

联系人:张昱波

电话:0755-26513588

传真:0755-26519166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决意见表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非独立董事选举投票总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4 倍为有效)		
1.1	选举张慧民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1.2	选举凌兆蔚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1.3	选举靳海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1.4	选举黄斌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2	关于选举曾石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范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王苏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此四项议案实施累积投票, 请填票数(独立董事选举投票总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3 倍为有效)		
2.1	选举曾石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2.2	选举张建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2.3	选举范晴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2.4	选举王苏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填写同意票数)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票数(投票总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 2 倍为有效)		
3.1	选举黎春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填写同意票数)		
3.2	选举高占杰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填写同意票数)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慧民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1962 年生,硕士,讲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副经理;2001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慧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41,58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凌兆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广东省韶关地区人事局干部、广东乐昌机床厂工程师、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深圳市艾里逊变速箱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2001 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0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凌兆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4,054,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靳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生,工学硕士,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综合处处长、计划处处长、深圳市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赛格集团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赛格股份总经理、全球策略投资基金驻中国特别代表;现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创业投资同业公会会长,本公司董事。

靳海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94 年起历任广西柳州工程机械厂助理工程师、深圳市艾里逊变速箱服务中心工程师及项目经理、深圳市永新资讯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 年-2005 年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 2009 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技术开发部、生产计划部。2009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黄斌先生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6,340,3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曾石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 年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省梅田矿务局建筑公司副经理,矿团委书记、广东省经济委员会科长、副处长、处长、深圳市经济发展局局长助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市属企业工委副书记、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副总裁、深圳市商业银行副董事长、深圳深宝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投资公司副总裁、兼任深圳市特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市特力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长和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公司顾问、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曾石泉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博士,会计学教授。历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副教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现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军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范晴女士, 1954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南京军区干部;江苏省检察院检察官;深圳赛格股份副总经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高管;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副总裁。于 2007 年 7 月 14 日至 2007 年 7 月 17 日参加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共计面授 32 学时,成绩合格,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拥有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

范晴女士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苏生先生,男,1969 年 3 月生,博士研究生。先后任职:君安证券公司项目经理、特区证券、英达证券部门经理、中瑞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教授、博导,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深圳首届高层次领军人才。兼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深圳市公共管理学会会长、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 年 11 月获得深交所举办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

王苏生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黎春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生,硕士,工程师。曾任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工程师、本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黎春女士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430,122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高占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生,大学本科,工程师。曾任红原航空锻铸工业公司工程师、销售代表、香港恒艺公司验货员、本公司质量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工程师、质量部经理、本公司监事。

高占杰先生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571,4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0-02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特尔佳,证券代码:002213)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根据深圳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停牌 1 小时。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慧民先生、凌兆蔚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1 月 12 日

(上接 A15 版)

9、评估价格和增值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49-2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6,595.84 万元,评估结果经中国铝业公司审核,同意备案(备案编号:2010-16)。具体评估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0,170.50	10,242.57	72.08	0.71
非流动资产	13,061.76	42,405.57	29,343.81	224.6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46.00	1,313.09	667.09	103.26
固定资产	2,144.17	5,303.19	3,159.02	147.33
无形资产	249.96	25,809.02	25,559.06	10,225.11
资产总计	23,232.26	52,648.15	29,415.89	126.62
流动负债	15,352.31	15,352.31	0	0
非流动负债	700.00	700.00	0	0
负债总计	16,052.31	16,052.31	0	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79.95	36,595.84	29,415.89	409.69

评估增值 29,415.89 万元,增值率 409.69,增值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增值 72.08 万元,增值率 0.71%,原因是产成品矿精矿销售价格高于生产成本及其他应收款企业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与评估按个别认定法确认的坏账损失不一致。

(2)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661.05 万元,增值率 103.26%,原因是牟定桂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及构筑物增值,以及云南星焰转让楚雄星焰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高于投资成本。

(3)固定资产增值 3,159.02,增值率 147.33%,主要源于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增值。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值 2,978.87 万元,原因是建设材料、人工价格、机械费等上涨,多数建筑物账面价值仅为建筑物改造费用,且开拓巷道无账面值;机器设备增值 180.15 万元,原因是采选厂部分设备已计提完折旧,但仍在正常使用;二是本次评估中部分设备账面价值仅为改造费用。

(4)无形资产增值 25,559.06 万元,增值率 10,225.11%,主要源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增值。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值 1,927.89 万元,原因是云南星焰系购买原牟定铜矿破产财产组建成的企业,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较低;矿业权评估增值 23,631.17 万元,有两大原因,一是牟定郝家河铜矿采矿权探获的资源储量,属于国家危机矿山找矿勘查形成,账面价值偏低;二是探矿权由企业风险探矿形成,随着地质勘查的深入,资源储量逐步探明,其价值得以体现。

(三)景谷矿冶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云南景谷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云南省景谷县民乐镇

主要办公地点:云南省景谷县民乐镇

法定代表人:丁伟

注册资本:4,63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有色金属、矿山采矿、选矿、湿法冶金;生产销售铜精矿、电解铜产品;兼营金、银、铅、锌等矿产品及其金属产品;湿法冶炼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2、股权结构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景谷矿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所占股权比例
云铜集团	3,300 万元	71.27%
玉溪矿业	700万元	15.12%
云南铜业营销有限公司	300万元	6.48%
云南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330万元	7.13%
合计	4,630 万元	100.00%

3、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2009 年景谷矿冶生产电解铜 1333.022 吨, 实现营业收入 47,075,874.20 元, 净利润-10,880,141.75 元;2010 年 1-3 月份,生产电解铜 402 吨,实现营业收入 19,100,383.86 元,净利润 67,314.32 元。2010 年计划生产电解铜 1,400 吨。

4、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景谷矿冶土地、房屋、设备等主要资产均有权属证明文件。

5、矿业权情况

序号	矿业权名称	证号	矿区面积/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年开采量(万吨)	评估价值
1	宋家坡铜矿采矿权	C5300002008023120035767	0.4385	10	2,778.33
2	宋家坡铜矿勘探探矿权	T53120080602011088	7.81		11,100.17
3	半坡金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T53120090502029609	18.82		57.78
4	孔家村金矿普查探矿权	T53120080702011713	13.82		42.43
5	竹林锑矿点普查探矿权	T53120080802014651	3.55		7.24
合计			44.4385		13,985.95

6、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景谷矿冶无对外担保情况。

7、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景谷矿冶与云铜集团之间不存在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8、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1-3 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9,100,383.86	47,075,874.20
综合毛利	5,637,131.40	10,096,370.09
营业利润	399,486.32	-1,547,879.01
利润总额	399,486.32	-11,314,506.53
净利润	67,314.32	-10,880,141.75

注:财务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3 月 31 日	2009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5,739,360.00	23,577,330.89
长期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33,645,957.50	32,407,470.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9,418,166.66	9,613,317.39
资产总计	80,570,159.99	86,712,728.85
流动负债	19,044,209.49	25,643,000.62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29,044,209.49	25,057,077.33
股东权益合计	51,525,950.50	81,722,294.69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0,570,159.99	86,712,728.85

注: 财务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9、评估价格和增值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49-3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9,711.09 万元,云铜集团所持 71.27%股权评估值为 14,048.09 万元,评估结果经中国铝业公司审核,同意备案(备案编号:2010-17)。具体评估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111.60	2,111.80	0.20	0.01
非流动资产	6,242.77	21,417.71	15,174.94	243.08
其中:固定资产	3,345.33	3,871.83	526.50	15.74
无形资产	977.67	15,469.08	14,491.41	1,482.24
资产总计	8,354.36	23,529.51	15,175.14	181.64
流动负债	2,818.41	2,818.41	0	0
非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0	0
负债总计	3,818.41	3,818.41	0	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535.95	19,711.09	15,175.14	334.55

评估增值 15,175.14 万元,增值率 334.55%,增值原因如下:

(1)固定资产增值 526.50 万元,增值率 15.74%,主要源于房屋建筑物和在建工程增值。其中,房屋建筑物增值 469.88 万元,原因是评估基准日较资产购建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价格上涨;在建工程增值 95.52 万元,原因是在建工程主要为已基本完工的井巷工程,评估基准日较资产购建日建筑材料、人工、机械上涨。

(2)无形资产增值 14,491.41 万元,增值率 1,482.24%,主要源于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增值。其中,土地使用权增值 1,135.71 万元,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由于经济发展,土地需求增加,由于土地资源的稀缺性,导致土地价格上涨;矿业权增值 13,355.70 万元,主要是宋家坡铜矿采矿权、探矿权评估增值,原因是企业取得矿业权时间较早,随着地质勘探的深入,探明资源储量增加,矿业权价值得到体现。

(四)西科工贸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昆明市联家办事处范家营村

主要办公地点:昆明市联家办事处范家营村

法定代表人:丁昆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范围:金属材料加工;金属材料生产加工技术咨询;液体二氧化硫、粗制三氧化二砷的生产销售,液化二氧化硫气瓶充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

2、股权比例及控制关系

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属云铜集团控股的企业,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云铜集团持有 100%的股权。

3、最近一年一期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西科工贸 2009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2,196,060.26 元,净利润 22,152,512.30 元。产品是铅及精制硫酸镍,2009 年全年铅产量 2072.70 吨、精制硫酸镍产量 1694.35 吨。2010 年 1-3 月铅产量 0 吨,精制硫酸镍产量 204 吨,实现营业收入 17,046,613.37 元,净利润 1,630,583.73 元。2010 年西科工贸计划生产铅 1,200 吨、精制硫酸镍 900 吨。

4、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西科工贸土地已经办理正式权属证明,房屋、设备等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明。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西科工贸无对外担保情况。

6、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西科工贸与云铜集团之间不存在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

7、简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一年一期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1-3 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7,046,613.37	82,196,060.26
综合毛利	3,630,784.58	29,174,810.01
营业利润	1,955,496.46	22,462,235.9
利润总额	1,954,896.46	25,763,618.74
净利润	1,630,583.73	22,152,512.30

注:财务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 3 月 31 日	2009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5,156,136.82	13,576,417.95
长期投资	10,174,798.81	10,174,798.81
固定资产	68,085,970.54	69,069,053.7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1,491,106.59	21,604,421.78
资产总计	118,628,205.71	108,206,504.98
流动负债	22,703,688.00	14,062,571.00
非流动负债	11,400,000.00	11,250,000.00
负债合计	34,103,688.00	25,312,571.00
股东权益合计	84,524,517.71	82,893,933.98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8,628,205.71	108,206,504.98

注:财务数据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8、评估价格和增值情况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49-4 号),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8,619.76 万元,评估结果经中国铝业公司审核,同意备案(备案编号:2010-18)。具体评估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8,595.57	8,599.04	3.47	0.04
非流动资产	2,915.55	3,096.78	181.22	6.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00.00	1,210.74	310.74	34.53
固定资产	1,238.96	716.41	-522.56	-42.18
无形资产	412.23	670.98	258.75	62.77
长期待摊费用	364.36	498.65	134.29	36.86
资产总计	11,511.12	11,695.81	184.69	1.60
流动负债	1,763.56	1,763.56	0	0
非流动负债	1,312.50	1,312.50	0	0
负债总计	3,076.06	3,076.06	0	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35.07	8,619.76	184.69	2.19

评估增值 184.69 万元,增值率 2.19%,增值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310.74 万元,增值率 34.53%,增值原因为企业长期投资以投资成本列示,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增长所致;

(2)固定资产减值-522.56 万元,减值率 42.18%,主要源于构筑物和机器设备减值。其中,构筑物减值 243.39 万元,有两大原因,一是构筑物的经济使用寿命短于企业折旧年限,二是部分构筑物并入相关长期待摊费用中评估造成此次评估减值;机器设备减值 279.17 万元,原因是由于经济年限低于企业的折旧年限形成减值,评估时已经将设备所含的增值税扣除。

(3)无形资产增值 258.75,增值率 62.77%,主要源于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是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较低,随着城市建设的推进,交通设施、周边建设条件等进一步改善,推动土地本身的增值。

(4)长期待摊费用增值 134.29 万元,增值率 36.86%,原因是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为租用土地使用权上建成的房屋,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人工费、机械费较建设时期上涨,且部分构筑物价值并入长期待摊费用中进行评估。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收购把集团的"三矿一厂"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具体影响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收购前	收购后
总资产	26,479,703,318.16	28,023,782,286.0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902,798,153.44	4,800,295,869.41
营业收入	16,184,275,465.14	16,792,099,133.81
营业利润	489,689,110.67	574,772,096.29
净利润	440,204,401.34	517,563,477.6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73,140,099.63	416,555,411.16
每股收益	0.30	0.306

数据来源:收购前数据为引自云南铜业 2009 年度报告;收购后数据引自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备考报表,文号:天健正信审(2010)GF 字第 010071 号。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云铜集团(甲方)、云铜股份(乙方)

2、签订时间:2010 年 8 月 26 日

(二)目标资产及其价格和定价依据

1、目标资产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即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云南星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昆明西科工贸有限公司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云南景谷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71.27%的股权。

2、价格和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以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和评报字(2009)第 V1149-1 至 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并经甲方国有资产主管机构中国铝业公司 2010-15 至 18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后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即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款为 190,285.72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零贰佰捌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成就时生效:

1、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成功发行且募集资金汇至乙方募集资金专户。

(四)甲方股权瑕疵担保资产过户安排

1、甲方保证享有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公司股权之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任何权利限制,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自愿承担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合同生效并且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义务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办理完毕相应的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

(五)支付方式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分二次向甲方全部支付,具体支付期限和额度如下:

1、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 95,142.86 万元(大写:玖亿伍仟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2、在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2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 95,142.86 万元(大写:玖亿伍仟壹佰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

(六)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如合同生效履行,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正常经营所产生的损益(由甲方公司承担或享有的部分)由乙方承担和享有。

(七)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保证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尽一切努力促使合同的生效条件得以成就。

2、对与合同及今后双方签订的有关文件及资料,双方承诺除按照法律规定披露外,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泄露;若合同因各种原因未能执行,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应全部归还对方。

3、双方确认:双方于 2009 年 7 月签订的原《股权转让合同》不再执行,且互相不因此而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

4、目标公司人员安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主体资格不变,各目标公司仍然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但乙方有权对目标公司中原由甲方提名担任的高管人员进行更换。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一经生效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适当履行义务,均应当依照法律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及损失赔偿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得以保留向乙方追诉因前述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之权利。如因乙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的 180 日后仍未支付股权转让款,甲方可以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因任何甲方原因,未能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功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至乙方名下,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支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保留向甲方追诉因前述违行为约造成的相应损失之权利。如因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期限的 180 日后仍未成功办理完毕标的公司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可以选择单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及利息(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并应按合同规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履行费用的负担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工商登记费,公证、评估、审计费用及可能的其它无法预计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没有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对等分担。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合同引起的相关争议,甲乙双方基于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双方均可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公司目前已与云铜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购买其持有的云南达亚 100%股权、云南星焰 100%股权、景谷矿冶 71.27%股权、西科工贸 100%股权。上述公司拟收购股权资产经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值为 190,285.72 万元;评估结果已经中国铝业公司备案。本次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即 190,285.72 万元。

(一)云南铜业董事会认为:

1、资产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云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

2、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条件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正常合理合法运营、持续经营、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能力、实现预期生产规模、相关单位提供的财务及行业前景资料真实、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和经营成本的影响等假设条件合理;

3、评估方法选择适当,且获得市场认可,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结论合理;

5、标的公司中,云南达亚、云南星焰、景谷矿冶铜资源储量丰富,西科工贸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循环经济,与云南铜业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6、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云铜集团所持 4 家公司股份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以中国铝业公司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云铜集团所持 4 家公司股份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资产评估机构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云铜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条件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正常合理合法运营、持续经营、主体具备实施经济行为能力、实现预期生产规模、相关单位提供的财务及行业前景资料真实、不考虑通货膨胀对经营价格的经营成本的影响等假设条件合理。

3、评估方法选择适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评估结论合理。

5、标的公司中,云南达亚、云南星焰、景谷矿冶铜资源储量丰富,西科工贸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循环经济,与云南铜业形成更加完整的产业链。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第五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原材料自给率将进一步提高,产业链得以进一步的完善,生产的一体化管理将加速公司生产流程的优化、产品结构的升级、管理层次的理顺,从而有利于公司最大限度地发挥生产主业的优势,抓住世界有色金属工业发展的大好时机,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大大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章程将根据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改。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若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0,000 万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前后,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077	0.001%	300,014,077	19.27%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			300,000,000	19.27%
高管股	14,077	0.001%	14,077	0.00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56,674,723	99.999%	1,256,674,723	80.73%
其中:云铜集团持股	682,348,800	54.298%	682,348,800	43.83%
其他持股	574,325,923	45.701%	574,325,923	36.89%
股份合计	1,256,688,800	100.00%	1,556,688,800	100.00%

(四)本次发行对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云铜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债务融资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云铜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009 年公司与标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9 亿元,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收购云铜集团所持拟转让的股权资产的交易完成后, 标的公司将成为云南铜业的控股子公司, 从而将消除该部分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为 90.03%,预计发行后,负债比例将降低到 75%左右。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增加公司负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2008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由于上述系统性风险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大幅下跌或业绩下滑,将对本次发行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411,563.87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净资产预计将比发行前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的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0-049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持股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本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接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云南省国资委")通知,云南省国资委与中国铝业公司(简称"中铝公司")在 2010 年 11 月 11 日签署了《关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划转协议》。云南省国资委拟将所持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云铜集团")2%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中铝公司持有。本次划转完成后,中铝公司将持有云铜集团 51%股权,云南省国资委持有云铜集团 31.6%股权,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工投集团")持有云铜集团 17.4%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是中铝公司,并未发生变更。

本次收购尚需云南省人民政府、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并豁免中铝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划转所致的股权变动前的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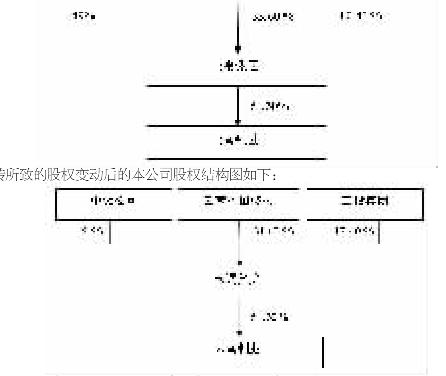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所致的股权变动后的本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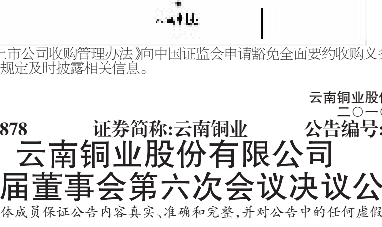

中铝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0-05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由公司证券部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4:00 在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赵建勋先生因公务委托董事管弘先生代表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杨超先生主持,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具体安排》

鉴于 2010 年下半年以来铜等有色金属价格持续走高,公司资金周转加快,所需流动资金缺口降低,为减少股票发行数量,减少摊薄每股收益,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四项"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量具体安排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仍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不变,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5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445,285.72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改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五款,即"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项作出调整",鉴于 2010 年下半年以来铜等有色金属价格持续走高,公司资金周转加快,所需流动资金缺口降低,为减少股票发行数量,减少摊薄每股收益,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及募集资金规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四项"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量具体安排调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仍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底价不变,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5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445,285.72 万元)。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公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改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0-051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赵玉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五届五次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9 日由公司证券部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6:00 在昆明市人民东路 111 号公司 8 楼会议室准时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会主席毛义强先生因公务无法参加会议,委托监事赵玉女士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及项目具体安排》的议案;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改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公告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改版)》。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